

113年度苗栗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

受理時間:即日起**至113年5月31日止**，或**額滿為止**(預計受理計16件)

補助項目		補助條件	補助比例	備註
防猴電圍網 電牧器	新架設電牧器電圍網	1、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、鳳梨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；咖啡；竹類等栽培之農戶 2、補助面積0.2公頃~2公頃	1-資材補助:總資材費用之3/4 2-架設費用補助:總架設費用之1/5	1-地方補助20000，餘由中央補助 2-地方補助3000，餘由中央補助
	資材維修補助		34元/每公尺	地方補助4000，餘由中央補助
	單獨補助新購電牧器及電壓檢測器		實際核銷金額之3/4	中央分擔3/4，地方分擔1/4
防猴網罩及 聲音驅趕器	防猴網罩	1、從事果樹及咖啡栽培之農戶 2、面積達0.1公頃以上	政府補助1/3，每公頃最高補助3.3萬元，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	中央分擔3/4，地方分擔1/4
	聲音驅趕器	1、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、鳳梨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；咖啡；竹類等栽培之農戶 2、面積達0.1公頃以上		